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鐘晉毅（日本名：樹中毅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（反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51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本院認抗告或再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為再審原因，聲請再審者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認再抗告無理由之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專屬為裁判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